

九、喇叭音量

1.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2. 喇叭音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- 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 - 2.3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2.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 - 2.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，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5.1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2.5.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3. 汽車喇叭音量：在車身前方七公尺、距地高0.5至1.5公尺範圍內，應介於九十三分貝A與一一二分貝A之間。
4. 機車喇叭音量：在車身前方七公尺、距地高0.5至1.5公尺範圍內，應介於八十分貝A與一一二分貝A之間。